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在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以 6 票全票赞成，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通过关于副总裁变动的议案

同意李中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经总裁提名，聘任郑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三、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的 7 年期人民币 2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办理的 1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五、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的 1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徐井宏先生签署上述相关担保文件。

上述议案三、四和五需经公司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8 月 15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允，男，47 岁，工学学士；曾任清华大学团委学习劳动部部长，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投资发展部部长，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